



赎买政策的 几个问题



汝 仁 編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121.1

19

贖買政策的几个問題

汝 仁 編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1958年

42161

142

贖买政策的几个問題

汝 仁 編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紹 興 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 001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1 字數 22,000

1958年 3 月第 1 版

1958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500

統一書号： 4074 · 139

定 价：(6) 0.10 元

封面設計： 赵 晴

目 錄

一	为什么要实行贖买政策	1
二	贖买从何时算起和贖买的期限	6
	（一） 贖买从何时算起	6
	（二） 贖买的期限	9
三	贖买的两个阶段及其具体内容	16
	（一） 社会主义改造第一阶段中贖买的形式及其具体内容	16
	（二） 社会主义改造第二阶段中贖买的形式及其具体内容	19
四	实施定息的意义和定息的性質	23
	（一） 实施定息的意义	23
	（二） 定息的實質	24
	（三） 关于定息問題的几种謬論的批判	26
	結束語	

一 为什么要实行贖买政策

从資本主义社会轉变为社会主义社会，其間必然有一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是死亡着的資本主义与生長着的社会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也就是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兩条道路的死斗过程。由于各国所处的历史条件各异，其斗争的方式也不能不有所不同，但从总的方面来講它們还是一致的，这就是在过渡时期中，政治上必須确保工人阶级的领导，經濟上必然是大力发展、壯大社会主义經濟，不断地削弱并改造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以至最后终于使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国家唯一的經濟基础，从而結束过渡时期。离开了工人阶级的领导以及以資本主义为主的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不断削弱和改造以至于消灭，是难以想象社会主义所有制可以成为国家唯一的經濟基础的。

从資本主义社会轉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中，資本主义經濟总是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中的主力軍。在我国的情况下，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封建所有制經過土地改革后已經基本上被消灭，在經濟恢复时期，个体經濟在整个国家工农业总产值中虽然比重很大，但它是落后的、分散的，商品率不高，不足以構成一支独立的經濟力量。所以从对整个国民經济的作用以及同社会主义經濟作斗争的頑强性来衡量，資本主义經濟却是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中的主力軍。以1952年而言，資本主义工业总共生产了价值105亿元的商品，約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40%左右；同时資本主义商业占全国总批发額的36%左右，占总零售額(純商业)的58%左右。資本主义工商业僱佣职工人数有

三百几十万，資方从业人員也有五、六十万人。可見，怎样对待資本主义工商业，就成为过渡时期中具有巨大现实意义的問題。

在工人階級掌握了政权之后，如何对待資本主义所有制，不外乎两种办法：一种是剝夺，一种是贖买。

“剝夺”就是工人階級采取暴力的手段將企业从資本家手里剝夺过来，使生产資料的資本主义所有制轉变成成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贖买”就是工人階級在一定时期內，以一定的代价来爭取把資本主义所有制通过和平的道路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因为資本是資本家剝削工人所积累起来的，在这个意义上来講，生产資料原来應該歸屬工人階級所有，在工人階級掌握了政权以后也可以收归国有。但是，工人階級为了本階級和全体人民的長远利益，宁願再忍受一个时期的、一定的剝削，以創造条件爭取資產階級分子及其企业的和平改造，因而采取了“贖买”的办法。

究竟應該采取哪种办法(剝夺或贖买)来消灭資本主义所有制，这將由一个国家的一定的历史条件来决定。能否避免用暴力，能否采取贖买的办法来和平地廢除資本主义所有制，与其說决定于工人階級，倒还不如說是决定于資產階級；因为如果条件成熟，工人階級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总是尽可能地爭取实现和平改造。恩格斯在 1894 年所著的“法德农民問題”一書中，由土地問題談到如何廢除私有制問題时說：“我們并不認為，贖买办法在任何情況下都是不允許的”；接着又說馬克思曾經对他講过好几次，馬克思的意見：假如无產階級可以用贖买办法来廢除私有制，那就会是“最便宜不过的”^①。

① 恩格斯：“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 2 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 1955 年版，第 439 頁。

但是，能否采用贖买办法来和平地廢除資本主义所有制，这不仅决定于无产阶级的願望，更重要的倒是資產阶级是否願意接受贖买。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俄国，列宁曾經試图对当时的資產阶级实施贖买。在苏維埃政权成立后不久，就頒布了“工人监督条例”，企图把資本主义企业置于国家的調节和工人的监督下“来逐漸改变这一切”。但是，尽管苏維埃政府有着通过和平的办法来廢除資本主义所有制的願望，而当时俄国的資產阶级却抱着完全相反的态度，他們“妄想俄国革命垮台”，以怠工、破坏工厂的办法来反抗苏維埃政府的和平改造政策，后来并公开投入反革命陣营、勾結帝国主义和白匪軍，企图推翻苏維埃政权。这样終於使和平改造的可能性完全消失，唯有使用暴力剝夺的办法来廢除資本主义所有制。列宁对当时情况曾作了如下的叙述：“資產阶级底奴僕們常常責罵我們采用‘赤卫队’来攻击資本。这种責罵是荒謬絕倫的，只有財庫守門狗才說得出口。因为用‘赤卫队’攻击資本，是当时各种情况所絕對要求的……要打破軍事反抗，除了用軍事手段以外，别无他法……。”①

由此可見，采取贖买办法来和平地廢除資本主义所有制，并不是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可以适用的。作为历史上最后一个剝削阶级的資產阶级是不会甘心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它总要尽一切可能来挽救自己免于灭亡；只有在它处于非常孤立和十分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出現“不太勉强”地接受贖买的事实。

我国之所以可能在过渡时期中对資產阶级实施贖买政策，是由其特定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結合，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

① 列宁：“苏維埃政权底当前任务”，見“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79頁。

正确地处理了我国在过渡时期中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使和平改造方针得以顺利地贯彻。

我国可以采取和平过渡的办法达到社会主义，有以下几个重要根据：

首先，由于旧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形成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的特点。

刘少奇同志曾经指出：“在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同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主义有矛盾的。他们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们在一定条件下愿意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另一方面，他们在斗争中又常常表现有一种动摇性和妥协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他们表示拥护人民民主专政，拥护共同纲领和宪法，表示愿意继续反对帝国主义，赞成土地改革；但是，他们又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①

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客观上存在着两面性，所以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方法是完全可以进行和平改造的。

其次，我国所面临的国际和国内形势，也是有利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平改造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舞台上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根本变化。社会主义阵营空前壮大。帝国主义阵营则总危机继续加深、殖民地体系逐渐发生动摇，在政治上日趋孤立。这种有利的国际形势，一方面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事业得到了社会主义阵营各兄弟国家的帮助和支持，一方面又打击了帝国

①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页。

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企图复辟的幻想，給国内企图抗拒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服了一帖“清醒剂”，促使他們中間一部分人苏醒过来，認識到走社会主义道路确实是“大势所趋”，从而保证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以及和平改造的正常进行。

我国在过渡时期的国内形势，也是有利于和平改造的。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經济的建立、发展和壯大，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广大农民的趋向于社会主义，使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工人阶级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地位，这就形成了和平改造的有利条件。同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長期革命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民民主統一战线，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而又包括一切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在内的广泛的联盟，民族资产阶级即是这个联盟的成员之一。这项合作关系的确立，亦是我国可以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采用和平过渡方式的一项重要条件。

再次，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是实现和平改造的一项不可缺少的条件。我們知道，在把可能性变成现实的过程中，主观能动性起着决定作用。我們党的政策是以客观现实作为根据，从而指导改造客观现实的行动方针；历史的必然性只有通过正确的行动才能实现。在过渡时期开始时，党已經根据我国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的特点，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采取“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正确政策。这就是說，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工人阶级还保持着同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合作关系；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的时期中，在經济上規定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不利于国計民生的消极作用，和对它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革命的实践証明党的政策是正确的，离开了党的正确领导，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改造就是不可能的。

二 贖买从何时算起和贖买的期限

(一) 贖买从何时算起

贖买从何时算起，一般有下列三种不同的意見：第一种是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时算起；第二种是从1953年10月总路綫頒布后算起；第三种是从1956年資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进行公私合营并实施定息制度以后算起。

贖买究竟应该从何时算起，是和过渡时期何时开始分不开的。其理由还必须从贖买的含义談起。

什么是贖买呢？上一章已經講过，贖买就是在过渡时期中工人阶级为了本阶级及全体人民的長远利益，爭取对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企业进行和平改造，因而在一定时期內付出一定的代价。

既然如此，在工人阶级沒有取得政权之前就根本談不到对資本主义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問題，祇有在工人阶级掌握政权以后，方才产生了如何处理資本主义所有制的問題。为了和平地廢除資本主义所有制，工人阶级必須自觉地忍受一个时期的一定的剝削，这种剝削的性質和一般意义的資本主义剝削的性質是不同的，因而把它叫做对资产阶级进行的贖买。由此可見，在进入过渡时期以前，根本就不会发生贖买問題，而贖买时期从何时算起是和过渡时期从何时开始分不开的。

我們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轉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即进入由資本

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①因此，把标志着过渡时期开始的新中国成立之日作为赎买的起点是允当的。

第二种意見認為赎买是从1953年10月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綫頒布以后才开始的。其理由是：总路綫頒布以前是属于“共同綱領阶段”，在这个綱領里虽然是以建設社会主义作为过渡时期各民主阶级共同努力的目标，但在具体条文里并没有提及资本主义工商业要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那时的經濟政策还是“发展生产、繁荣經濟、公私兼顧、劳資兩利”，对五种經濟的安排是“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由此就認為这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的时期，“并没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不能称之为赎买已经开始。

这种意見是似是而非的。他們是从表面現象来看問題，而没有就問題的本質进行分析。我們要知道，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工人阶级掌握了政权（作为其标志的是新中国的成立），从那一天开始，工人阶级原来就可以“对剥夺者进行剥夺”，宣布资本主义企业国有化。但是它为了全国人民的長远利益，宁愿忍受一定时期一定的剥削，爭取资产阶级的和平改造，那还不就是“赎买”嗎？从这个根本論点出发来分析，应该肯定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起即已经开始对资产阶级进行赎买了。至于“共同綱領”中是否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改造”和“赎买”字样，那是无关宏旨的，这并没有因此而改变問題的本質。如所周知，共同綱領是在国家的宪法頒布前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它基本上只是适应过渡时期初期的情况。在当时情况下，没有明确提出资本主义

① “毛泽东主席召集最高国务會議”，見1956年1月26日“人民日报”。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贖买問題是不足为奇的。至于“公私兼顧、劳資兩利”，那正是很概括地刻划了当时情况下的贖买政策的特点。如果不是为了实施贖买，工人阶级就可以采用剝夺的办法，那末，还有什么必要对资产阶级进行“兼顧”和“兩利”呢？

第三种意見認為資本主义企业在实施定息制度以前是其“自由經營”时期，所以不能称为已经开始贖买；实施了定息制度以后，资本家一方面將企业的經營、财务、人事“三权”繳出，一方面又接受了国家固定数量的定息，这才是贖买的开始。

这种意見也是对“贖买”的曲解，显然是把贖买的多种形式看得簡單化了。

我們必須認識，贖买形式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深入而由初級轉入高級形式的。实施定息制度以前，对資本主义企业是采取按一定比例分配利潤的贖买形式（其主要形式就是“私营企业条例”所規定的分配办法和“四馬分肥”的办法），解放初期国家对資本主义企业的利潤还没有限制；从表面上看，那时利潤是資本主义企业通过自由經營方式获得的，好象和贖买无关，但究其实質，它还是工人阶级在过渡时期为了爭取对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企业的和平改造而付出的代价的一部分，所以它还是應該屬於贖买的范围。而那种認為从实施定息后才开始进行贖买的說法，則在无形中否認了贖买的初級阶段的“利潤还没有限制”“按一定比例分配利潤”也是贖买的形式。事实上，国家仅仅在实施定息制度以前的6年（1950—1955）中，通过“按一定比例分配利潤”的形式总共分配了資方利潤17.25亿元，即相当于合营企业全部私股金額的78%左右^①。这个数目是相当大的，

① 1957年6月14日“新聞日报”。

其支付又只是为了实施和平改造，有什么理由可以講資本主义企业在“自由經營时期”所分配到的这些利潤不是贖买呢？

(二)贖买的期限

我們既然知道贖买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即已开始的，那末，贖买的期限究竟應該多么長呢？这必須从贖买的目的来理解。工人階級所以要在过渡时期对資產階級进行贖买，其目的即是为了逐步改造資產階級分子及其企业，以便一旦“瓜熟蒂落”，和平进入社会主义。由此可見，贖买政策不过是一项手段，它是为其目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的。贖买期限多么長，显然應該根据改造工作需要多么久来决定。

以李康年为首的資產階級右派分子錯誤地認為贖买期限的長短應該以“贖完”資本主义企业的全部生产資料所需要的时间作为标准。因此，按照他們的如意算盤，贖买从1956年实施定息算起，以定息率5厘計算，定息期限就需要20年。这些“定息20年”論者吹噓他們的“理論”根据就是国家的“贖买到底”政策。依照他們的理解，“贖买到底”即是意味着“不折不扣”的贖买，所以他們認為定息7年只是贖买了生产資料价值的35%，却沒收了65%，是“虎头蛇尾”的，並沒有贖买到“底”。他們認為真正的“底”就是“还本”。

以上論点是对国家“贖买到底”政策的歪曲。他們站在資產階級右派的立場上来看国家的贖买政策，因此把工人階級在过渡时期中为了和平改造資產階級分子及其企业而实施的贖买政策，視同一般商业性的买卖关系，按其“等价交換”的邏輯推論下去，当然会得出定息7年是“贖买不足”的荒謬結論。

“贖买到底”是国家对資產階級实施贖买的一项重要原則，这项原則是贖买政策本身所固有的。因为前面已經說过，实施

贖買是為了要和平地對資產階級分子及其企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逐步地創造條件，以便在將來到“瓜熟蒂落”的適當時候，最後地把它們轉變為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企業。“贖買到底”的意思就是在沒有達到“瓜熟蒂落”，完全實現社會主義改造以前，贖買決不中途而廢。顯然，這個“底”是指贖買所要達到的最後目標——實施企業國有化，而不是指“還本”而言；更不能作為右派分子李康年“從1956年起實施定息20年”謬論的根據。

為什麼“贖買到底”不能理解作“還本”呢？這裡就涉及資本家的資本來源問題。資本既然是資本家剝削工人的剩餘價值積累起來的，按理應歸工人階級所有。國家為了要爭取對資產階級分子及其企業的和平改造，因此我們今天不採取剝奪辦法，而必須進行贖買。這就意味着工人階級需要先付出一筆代價，然後才能把被資本家所剝奪去的生產資料收歸己有。可見這一筆贖金的性質就是工人階級為了實現和平改造而必須支付的代價。他們所說的“還本”是什麼意思呢？那就是肯定了生產資料被資本家占有的合理性，否認了資本家剝削起家的事實，因此認為要求實施企業國有化，必須先償還資本家的“血本”。這種論點是完全錯誤的。

國家為了對資產階級進行贖買，確實已經付出了相當巨大的代價。為了“贖買到底”有始有終，今後還要繼續支付一個時期的贖金。僅以金錢而論，國家自1950年至實施定息以前的1955年為止（即贖買政策的第一階段）即总共分配了盈餘17.25億元；1956年開始實施定息，以每年支付1.1億元、定息7年計算，其數目也在8億元左右，再加上公私合營企業私方人員的高薪部分，國家支付的贖金總額是肯定超過全國公私合營企業私股總額22億元的。雖然如此，我們還是不可以把“贖買”理解作

“还本”；否則，就要把具有某些共同現象而本質上根本不同的兩個概念混同起來，無形地中了右派分子所設置的圈套。

右派分子李康年要求延長贖買期限，從 1956 年起再實施定息 20 年的謬論，在理論上果然是荒謬的，在實踐上又有巨大的害處。

首先，這樣做會促使資產階級和工人階級矛盾某種程度的尖銳化。我們必須知道被剝削是痛苦的，工人階級總是力求早日擺脫剝削。有些工人群眾，從朴素的階級感情出發，對定息 7 年已經嫌時間太長了。這種心情，只要不是站在剝削階級立場的人都會理解的。此外，農民群眾和廣大知識分子的社會主義覺悟也已經有了很大提高，他們也憎恨剝削制度。可以肯定地說，勞動人民是堅決反對把定息期限延長到 20 年的。如果資產階級硬要這樣做，那末，必然引起資產階級和工人階級矛盾的激化。而矛盾的激化，對全體人民固然是損失，對資產階級本身更沒有什麼好處，他們一定會受到應有的懲罰。因此，我們只能解決矛盾，決不能人為地製造或擴大矛盾。右派分子李康年關於延長定息期限到 20 年的謬論，曾遭到進步工商界人士的一致痛斥，這也是完全合乎情理的。

其次，這樣做對資產階級分子“人”的改造也很不利。國家在過渡時期對資產階級實施贖買政策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將資產階級分子逐步改造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只有這樣做，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才能和平地轉變為社會主義所有制，幾千年以來的剝削制度才會最後消滅。

資產階級分子要從一個不勞而獲、奢侈浪費的剝削者改造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不用說是極其艱苦的。定息 7 年政策之所以必要，就在於使他們可以逐步地適應新環境，減少改造的阻力，從而推動改造工作的進行。操之過急的做法對改造是不

利的。但如果把定息期限延長到 20 年，則反而会增加他們的“惰性”，削弱他們自我改造的“勁頭”。事實說明，即使在定息 7 年的政策下，有一部分落后的資產階級分子还是抱着“睡几年覺再来改造”的“篤定”思想。假使定息 20 年，就很可能使某些落后的資產階級分子認為“可以坐吃一世”、沒有改造的必要了。显然，这种做法只有破坏改造工作的正常进行，决不符合全体人民的利益。

再次，这样做国家將增加一笔巨大的开支。国家每年定息支出 1.1 亿元。如果把定息期限延到 1975 年来計算，即是比較国家定息 7 年的政策延長了 13 年。換言之，国家將因此多支出 14 亿 3 千万元，即約等于上海市建設規模最大的 1957 年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 3.41 亿元的 4 倍多。如果用来发展工业，就可以建設 10 万錠子的紡織厂 40 个，每年可以向国家提供工商业利潤和稅收近 14 亿元。这样一笔巨大的建設資金，決不容許作无謂的揮霍。

贖买期限問題关系到改造速度，国家考虑这个問題是实事求是的。它不能急躁冒进，違反了“瓜熟蒂落”的原則，同时又不能右傾保守，拖延改造工作的进行。陈云副总理在 1956 年 12 月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會員代表大会上宣布了定息的期限：“从今年起定息時間可以定为 7 年，如果 7 年后工商业者生活上还有困难，还可以拖一个尾巴。”这项政策公布后，立即得到全国工商业者的热烈欢迎，他們說：共产党是“知心人”，“定息 3 年还有困难，定息 7 年生活无碍，再拖尾巴篤定泰山”，今后可以安心接受改造了。以上事实說明了定息 7 年的政策是正确的。

可見，定息 7 年政策是为了“瓜熟蒂落”、最后把資本主义所有制和平轉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是使工商业者有一个准备时期，能够安心工作、安心学习，逐步把自己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

劳动者。这是順利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所必需的措施。

要达到“瓜熟蒂落”，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呢？

首先，资产阶级分子“人”的改造必須已經达到成熟的地步，这是最后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条件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

资产阶级分子“人”的改造包括两个内容：对他们进行思想改造和培养他们具有自食其力的技能。这两者是密切联系而不可分割的。

资产阶级既然是一个剥削阶级，其分子必然是自私自利，资本主义私有观念极深；而要通过社会主义这一“关”，却正是要把他们的企业实施国有化，取消其“命根子”的剥削利益。显然，如果不是从思想上来一个根本转变，那就不可能进行和平过渡。有些工商界人士怕“脱胎换骨”之痛，想找一条痛苦較少的“捷徑”，但事实証明这种逃避办法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另外也有人把和平改造的办法，比拟作“无痛分娩法”。自然，这种理解也是片面的。这样一个偉大的变革，对一个剥削者来讲总是“痛苦”的，而起决定作用的倒是“人”的改造的成熟程度如何，改造越彻底則痛苦自然越小。此外，長期的资本主义企业经营方式，也給私方实职人員带来了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思想。为了适应企业性質的改变，进一步发挥他們的作用，必須逐步树立起社会主义企业管理思想。

除了思想改造之外，资产阶级分子还必须学习自食其力的劳动技能，这是“人”的改造中所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虽然思想改造是资产阶级分子“人”的改造的基础，它确实是重要的，但如果仅仅解决了思想問題，而沒有把劳动技能培养起来，那末，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最后目的，还是不能达到。作为一个劳动人民，必須具有一項劳动技能，这是一个实际問題。

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是一項极其复杂、細致的工作，因而只